



第三章

节能管理措施

第一节 节能管理制度

一、节约型公共机构

(一) 节约型公共机构的内涵

节约型公共机构,从其内涵来看,应包含如下三方面的内容。

1. 公共机构全体职工形成节约型理念和文化

公共机构全体职工具有较强的资源忧患意识、资源节约意识和较高的责任意识,形成崇尚节俭、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节约文化,节能、节水、节材、节粮、垃圾分类回收、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等成为每个职工的自觉行动。

2. 采用先进的节约型技术和设备

公共机构建筑、生活、办公设施、设备的配置和运行都符合节能、节水及其他资源节约的标准和要求,资源配置合理,资源利用效率较高,资源损失浪费较少。

3. 将节约要求落实于各项工作中

将资源节约的理念和要求贯彻落实到公共机构日常工作中去,用节约理念指导规划编制、政策制定、项目决策等,做到科学决策,杜绝和减少决策失误造成资源浪费。

概括地说,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就是要通过科学决策、加强管理、技术进步、宣传教育等措施,动员公共机构全体职工,倡导节约文化,营造节约氛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运行成本,降低行政开支,形成和谐协调、节俭高效的公共机构。

(二) 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内容

1. 建筑节能

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北方采暖地区的公共机构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实施供热计量收费。加强建筑用能管理,实施能耗分项计量,建立监测体系,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公示。

2. 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

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节能、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实施配电、空调、采暖、照明、电梯



等重点耗能设备(设施)的节能改造。推广节能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老旧汽车。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3. 节水和资源循环利用

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实施用水设备节水改造,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充分利用中水、雨水。加强废旧物品回收,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4. 可再生能源应用

积极应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建筑屋顶,开展太阳能光热、光电应用。

5. 绿色消费

严格落实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有关规定,积极使用再生纸等再生办公用品,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开展节约粮食、反对食品浪费活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

6. 管理监督

按照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等国家标准,建立健全能源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节能规章制度,开展能耗、水耗定额管理,强化供暖、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等日常管理。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实施油耗指标管理。宣传节约理念,提高节约意识。

二、能效领跑者

能效“领跑者”是指同类可比范围内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产品、企业或单位。

建立能效“领跑者”制度,通过树立标杆、政策激励、提高标准,形成推动公共机构能效水平不断提升的长效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定期发布能源利用效率最高的公共机构名单,以及能效指标,树立能效标杆。对能效领跑者给予政策扶持,引导公共机构追逐能效“领跑者”。

(一) 基本要求

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按照同类可比原则,能源效率为同一气候类型中同类公共机构的领先水平。能效“领跑者”指标应逐年提高。
- (2) 未使用落后的用能设备和产品。
- (3) 建立了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和能源管理体系,在本地区同类型公共机构中节能管理水平领先。建立了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量管理体系,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要求。
- (4) 年能源消费量一般不低于50t标准煤。
- (5)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 评选流程

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依据相关国家标准,通过资料申报、现场调研、专家评审等



方式,对每种类型的公共机构评选出能效“领跑者”,上报国管局。

国管局、国家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在国管局、国家发改委等指定媒体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国管局、国家发改委公告能效“领跑者”单位和能效指标。

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每年发布一次(如图3-1所示)。



图3-1 能效“领跑者”标志

三、节能目标考核与监督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与奖惩制度是指公共机构管理部门设置指标体系对公共机构的节能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的制度。

(一) 节能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及执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提出:“要将能耗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年度考核体系,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期内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考核内容。”

2007年10月15日,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节约能源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评价考核制度,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向国务院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2008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六条指出:“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执行目标责任制,通常是管理部门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制定定性定量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评价指标及评价规则,依据监测数据或责任主体所提供的经过核实的材料对各指标进行评价,公布评价结果,以促进责任主体去完成目标。

(二) 节能自查

1. 节能自查目的

公共机构按照节能管理部门制定的考核评价指标对自身所采取的节能管理、技术、工程等措施加以评价,从而对自我节能的努力程度和目标实现程度有个基本判断,确定下一步节能工作的方向,是节能自查的主要目的。

2. 节能自查报告内容

节能自查应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涵盖以下内容,未能涵盖的,应视为报告不完整,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1) 用能单位概况。包括：①用能单位基本情况；②用能单位能源使用概况；③用能单位用能管理概况；④用能单位的年度节能目标。

(2) 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包括：①年度节能量完成情况；②节能量计算说明。

(3) 节能制度建设情况。包括：①用能单位节能协调工作机制实际运作情况；②用能单位年度节能目标分解落实情况；③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目标考评情况；④用能单位开展节能奖惩情况。

(4) 节能投入和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情况。包括：①用能单位投入资金开展节能技术研发情况；②用能单位开展重点节能工程技改情况、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情况；③用能单位申报国家或省、市节能专项资金支持情况；④淘汰落后耗能工艺、设备情况。

(5) 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包括：①用能单位实施主要耗能设备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制度；②新、改、扩建项目执行节能设计规范和用能标准情况；③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情况。

(6) 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包括：①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及能源管理岗位设置情况；②用能单位实行能源审计、监测和节能规划情况；③用能单位开展能效对标工作情况；④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⑤节能宣传培训情况。

(7) 整改措施。对自查过程中查找出的问题和不足，特别是未完成节能量目标的用能单位，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和保障措施。

(8) 节能技改项目计划情况。详细说明每个项目名称、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预计投资总额、资金来源、预计节能量。

(三)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完成考核评价。

(1) 评价指标。要紧紧围绕促进预定目标实现来设置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既要有反映评价对象努力程度的，也要有反映实际效果的。

(2) 评价方式。评价方式通常采用量化打分法，为保证评价的客观公正，可采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进行评价。

(3) 评价结果。为起到激励作用，可以将评价结果进行排序，也可分等次。

(四)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考核规程》规定的考核流程

(1) 被考核对象根据考核工作部署开展自查，并上报自查报告。

(2) 考核人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对被考核对象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形成核查报告。

(3) 依据自查报告、核查报告对被考核对象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考核报告。

(4) 向被考核对象反馈考核结果。

(五) 考核的奖惩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的奖惩体现在各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的奖



惩之中。

(1) 对各地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依照《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等规定,作为对地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2) 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地方相关部门,结合全国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地方相关部门,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3) 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地方相关部门,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国管局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4) 对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和完成等级的公共机构,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地方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予以通报表扬,并结合全国节能表彰活动进行表彰奖励。对评价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公共机构,予以通报批评,一律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不给予国家免检等扶优措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公共机构,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报所在地机关事务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5) 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四、能源审计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公共机构的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管理及能源资源利用状况进行检验、核查和技术、经济分析评价,提出改进用能方式或提高用能效率建议和意见的行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可由公共机构自行或委托能源审计服务机构,或由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委托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实施。

能源审计是公共机构节能的重要环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年能源消费量达 500t 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耗 200 万 kW·h 以上或建筑面积 10 000m² 以上的公共机构或集中办公区每 5 年应开展一次能源审计,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级公共机构或集中办公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结合工作实际,委托能源审计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能源审计:①年能源消费总量占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比重排前 10% 的;②与上一年度相比年度能源消费量增长超过 20% 的;③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的;④其他有必要实施能源审计情况的。

(一) 能源审计分类

根据对能源审计的不同要求,可将能源审计分为三种类型:初步能源审计、全面能源审计、专项能源审计。

1. 初步能源审计

如果进行能源审计的对象比较简单,花费时间较短,通常只做初步能源审计。这种审计的要求比较简单,只是通过对现场和现有历史统计资料的了解,对能源使用情况作一般性的